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助办函〔2018〕45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取消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申请表盖章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：

根据国务院和我省有关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村镇、街道盖章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表要求

学生在填写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时，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，按照“信任在先”的原则，学生不再需要到当地村镇、街道盖章。为证明相关身份，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，如扶贫帮扶手册、五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儿童福利证、低保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救助证、低收入证、优抚对象证明、因公牺牲警察证明、残疾人证、户口簿等。

二、核查信息

学生提交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后，学校要认真核实学生填写信息，并随机抽查信息的真实性，抽查面不少于申请学生的 10%。抽查方式可为打电话、家访、函询等方式。抽查过程中，如核实学生主观有意填报虚假情况，学校应根据相关规定，作出处理，并追回因提供虚假信息而获得的资助资金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